

受裁定人即

原告 楊福壽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環中路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6,811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勞訴字第161號裁判，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勞上字第38號判決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原告猶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裁判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而告確定，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核無誤。經查，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原應徵收新臺幣（下同）55,054元，暫免徵收後應繳裁判費為18,351元，已由原告繳納（參第一審卷一，頁14），其餘第一審裁判費36,703元則

01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系爭事件之第二審裁判
02 費原應徵收82,581元，暫免徵收後經第一審法院裁定核定應
03 繳裁判費為27,527元，已由上訴人即原告繳納（參第二審
04 卷，頁19），其餘第二審裁判費55,054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
05 12條規定暫免徵收。系爭事件之第三審裁判費原應徵收
06 82,581元，暫免徵收後應繳裁判費為27,527元，已由上訴人
07 即原告繳納（參第三審卷，頁35），其餘第三審裁判費
08 55,054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是以，系爭
09 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第二審裁判費、第三審裁判
10 費合計146,811元【計算式：36,703+55,054+55,054=
11 146,811】，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12 起，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